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湘教工委通〔2018〕33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激发当代大学生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事业的热情，推进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大赛时间为2018年7月－2018年12月，以“不忘初心”为主题，面向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征集平面广告、视频广告等各类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大赛由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湖南教育电视台协办。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赛事安排见《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竞赛方案》

（见附件）。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扎实开展公益广告赛事的宣传。要积极组织大学生创作主题鲜明、构思新颖、真实感人且贴近生活的公益广告作品参赛。要号召全体大学生在优秀作品网络展播期间上网观赏、踊跃投票，为大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竞赛方案

湖南省文明办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
公益广告大赛竞赛方案

为组织好我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特制订本竞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不忘初心”为主题，以弘扬当仁不让的新时代责任心为主要目标。参赛作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选题:

题材 1：不忘传统美德的仁爱心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涵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对传统文化中适合于调整社会关系和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内容，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阐释，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题材 2：不忘开创新时代的奋斗心

提倡每个人在学习和工作岗位上踏实奋斗、勇于创新，为国家和社会的进步奉献力量。宣扬不畏艰难、开拓创新的理念，以开创新时代为己任，体现舍我其谁的新时代担当精神。

题材 3：不忘努力学习的进取心

从“学习使人进步”入手，挖掘努力学习、勇攀高峰的精神内涵。宣扬坚持不懈地学习，追求进步、获得成功的优秀品质。

题材 4：不忘中华民族复兴的自信心

以提升人们对民族和国家的自信心为重点，把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自信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宣扬用实际行动参与到中华民族复兴的优秀事例。

二、参赛对象与名额

参赛对象：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学生社团和团体。

参赛名额：全省每所高校须选送符合主题的公益广告作品5-30件参赛（单个类别作品不超过15件，总数不超过30件，系列作品算一件）。

三、作品类别与具体要求

(一)平面海报类

作品要求:

1. 作品规格为A3(297×420mm);

2. 文件格式为JPG，色彩模式RGB;

3. 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分辨率300dpi;

4. 系列作品限三张以内（含三张），设计版式横竖一致。

(二)视频广告类（包括影视广告和微电影广告）

作品要求:

1. 视频分辨率1280×720，视频制式PAL;

2. 影视广告长度以15秒、30秒、60秒为限，微电影广告要求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长不超过3分钟;

3.作品若使用非普通话须制作字幕,附完整对白或文案(word文档格式）;

4. 成片压缩成 AVI、MOV、MP4 任意格式。其中影视广告类文件不超过 50 MB，微电影广告类文件不超过 200 MB;

5. 不接收系列作品。

(三)广播类

作品要求:

1. 格式为 mp3，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时间 60 秒以内;

2. 作品开头先播报作品名;

3. 附完整对白或文案（word 文档格式）。

(四)动画类

作品要求:

1. 长度以 15 秒、30 秒、60 秒为限;

2.作品若使用非普通话须制作字幕,附完整对白或文案(word 文档格式）;

3. 成片压缩成 AVI、MOV、MP4 任意格式，文件不超过 100 MB;

4. 不接收系列作品。

(五)广告策划类

作品要求:

根据大赛主题策划一次公益活动。

1. 内容要求:（1）内容提要，（2）广告语，（3）广告环境分析(数据详实,引用数据资料需注明出处,调查表原件附后),（4）创意设计执行提案，（5）媒介提案，（6）广告预算（预算费用不超过 10 万）;

2. 提交形式：策划书要求打印规格为 A4 纸，正文不少于 20 页，不超过 30 页，附件不超过 10 页，装订成册。实物提交，同时还需提交策划书电子档文件。

四、参赛作品总体要求

1. 作品名称自定，但需注明作品类别，体裁和风格不限，鼓励采用广告新思想、新媒介和新创意进行设计和策划。

2. 作品要求切合主题、思想健康、积极向上，真实感人、贴近生活，富有创意、凸显特色。

3.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严禁抄袭。作品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要求。参赛者应通过签署《承诺书》（见附件 3），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并确保作品参赛前未在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和网络、电视等电子媒体公开发表。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协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责任，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所获奖项及追回奖品的权利。

4. 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或者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无偿使用参赛作品。组委会将根据作品征集评审情况，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其他赛事、活动的评选、展示。荣誉归参赛者及参赛学校所有。

5. 参赛作者须认真填写《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见附件 1）并加盖学校公章。学校负责对参赛者提交的作品审核把关。

6. 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姓名、学校等任何参赛者信息。如出现，视为放弃参赛权。

7. 凡提交参赛作品的参赛者，均视为接受上述各项条款。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8. 参赛学校须明确一位对接组委会的联络人员，作为学校报送作品、答疑的负责人。

五、参赛材料提交

1. 提交方式：本届大赛作品统一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提交。除报名表、汇总表、承诺书和策划类打印作品等纸质文件需采用邮递方式提交外，其它参赛作品和每件作品的报名表、作品汇总表和策划类打印作品的电子档都要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不再需要刻录光盘。

2. 报名材料提交：纸质表格由各参赛院校统一组织填写，加盖学校公章后统一提交,包括: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承诺书。组委会不单独接收学生个人提交的参赛材料。

3. 作品提交：参赛学校所有作品请按作品类别分类整理，单个作品命名为：作品名+作者姓名，文件夹命名为：某类别。所有作品统一压缩后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件命名为：学校+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

4. 纸质文件邮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开发区特立路5号;邮政编码:410100;联系人:岳伟;联系电话:0731-84028644,15307310729; 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38677601@qq.com

六、大赛流程与时间表

大赛于2018年7月-2018年12月举办。具体流程为:

1. 宣传发动(7月):各高校根据省文明办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举办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要求，应在校内进行宣传，发动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公益广告创作。

2. 作品创作（7月-9月）:各高校组织本校学生积极创作公益广告作品，经内部选拔后按要求将参赛作品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 参赛资料提交(10月8日-10月25日):所有参赛资料于10月25日前邮寄或现场提交。直接到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参赛资料的，截止时间为10月25日16:30。所有参赛作品还需于10月25日24:00前上传至大赛活动网站http://gongyi.hnedu.cn(联系人: 沈娟娟; 联系电话: 0731-89783191）。

4. 大众评审(11月1日-11月31日): 11月1日开始，参赛作品在湖南教育网“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专栏”（http://gongyi.hnedu.cn）并同步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截止时间为11月31日24:00。

5．专家评审（12 月）：由大赛组委会从专家评委库抽取专家进行现场评审，获奖作品网上公示后，由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发布竞赛结果。

七、奖项设置

1．作品奖：大赛五个类别作品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根据各高校所提交的作品数量(经审核后的有效作品)，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各类别的奖项数。如单个类别作品少于 30 件，将视作品质量等情况由评审专家组确定奖项数量。各类别奖项比例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平面海报类	1%	3%	6%
视频广告类	2%	5%	8%
动画类	2%	5%	8%
广播类	1%	3%	6%
策划类	2%	5%	8%

以上所有奖项对获奖作品参赛者颁发获奖证书。对由多位参赛者创作的作品，获奖证书上视频类、动画类只填写前四位参赛者名字，其它类别最多只能填写两名参赛者名字。

2．指导教师奖：对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证书。其中获奖证书上，视频类、动画类可填写两名指导老师名字，平面类、策划类、广播类只填写一名指导老师名字。

3.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高校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评选，颁发证书、奖牌。

4. 网络人气奖：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对各类别票数排名前两位的作品颁发十佳人气奖证书。

八、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湖南省文明办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湖南教育电视台

本次大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组委会成员：

主　任：刘进能（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徐　伟（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副主任：熊科文（省文明办副主任）

刘书华（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

袁维坤（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张志辉（省文明办创建指导处处长）

陶　标（省文明办创建指导处副主任科员）

李林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雷珺麟（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唐东斌（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主任）

甘大智（湖南教育电视台副台长）

殷　劭（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申剑飞（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视觉艺术学院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雷珺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申剑飞同志任执行副主任，袁金戈、岳伟同志任组委会联系人.

联系电话：0731-84028644，13319599753，15307310729

附件：1.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

2.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3.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承诺书

附件 1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作品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题材类型</td><td colspan="6">☐ 不忘传统美德的善良心　☐ 不忘开创新时代的勇敢心
☐ 不忘努力学习的进取心　☐ 不忘中华民族复兴的自信心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作品类别</td><td colspan="6">☐ A 平面海报类　☐ B 视频广告类
☐ C 广播类　☐ D 动画类　☐ E 广告策划类</td></tr>
<tr><td rowspan="5">主要创作人员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年级</td><td colspan="2">作品中所担任职务</td><td>专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赛团队负责人</td><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所在学校：</td><td>E-mail：</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指导教师情况</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4">单位及职务：</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8">作品简介（50-100 字）：</td></tr>
<tr><td colspan="8">本人承认并遵守本赛事活动中法律声明和承诺函中的各项内容。

参赛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附件 2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参 赛 作 品 汇 总 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指导老师

说明：此表由参赛院校统一填写，可以加页。

附件 3

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承　　诺　　书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竞赛方案”制定的竞赛规则的前提下，承诺人（包括所有参赛者）对“湖南省第五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自主著作权，且参赛作品未经发表。

二、承诺人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或者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发表、复制、展览、放映、发行、汇编等使用权利。

三、承诺人在大赛期间不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大赛（中国大学生在线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除外），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

四、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组委会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

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五、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组委会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组委会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六、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赛作品的创作，而侵犯组委会因组织大赛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第一作者）:

签署日期: 2018年　　月　　日